

#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班聯會組織章程

98年5月20日學生自治會修訂

105年10月27日學生自治會修訂

109年11月15日學生自治會修訂

110年9月17日學生自治會修訂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為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『學生班聯會』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以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治、自律的民主精神，建立團結合作、守法守紀之現代化健全國民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潮州鎮中正路11號潮州高中校區內，對外以學務處訓育組為聯絡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主要為加強學生自治活動，協助校務發展及強化校園溝通。
- 第五條 本會工作在配合學校規定，舉辦學術、文康、體能、技藝等各項活動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會員資格—凡屬本校學生(完成註冊)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七條 會員權利—◎本會成員之權利如下：  
(一)、有依本會章程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。  
(二)、對於學生自治事項有依本會章程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，其行使方式以自治法規另訂之。  
(三)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。  
(四)、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。
- 第八條 會員義務—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- 第九條 班級代表—由各班同學選舉產生。
- 第十條 本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各一名，由各班班代相互選舉產生。
- 第十一條 各工作組—◎設置文書、總務、公關、活動、美宣等組。◎各組設置組長1人。◎各組組長由班聯會各班代相互選舉產生。◎各組組員由主席副主席與組長共同討論招募之，組員人數1~3人。

## 第四章 幹部職掌

-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班聯會會務，召開班聯會，並協助、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。
- 第十三條 副主席襄助主席推展會務，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
- 第十四條 文書組執掌班聯會文書、講座記錄等工作。
- 第十五條 總務組處理本會之庶務、經費收支、並於會議中提、公布帳務收支。
- 第十六條 公關組負責對外接洽事宜，主辦校慶園遊會愛心義賣活動。
- 第十七條 活動組策劃、擬訂本會年度各項綜合活動計畫。
- 第十八條 美宣組負責班聯會各項活動之佈置宣傳美工等事務。

## 第五章 任期

第十九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（自當選之日起至下次改選結束止）。

第廿條 本會各組組長任期隨主席之更替而終止。

## 第六章 選舉

第廿一條 本會成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、有依本會章程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。
- (二)、對於學生自治事項有依本會章程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，其行使方式以自治法規另訂之。
- (三)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。
- (四)、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。

## 第七章 開會

第廿二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學期應由主席召集每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召開臨時會，或由主席依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第廿三條 本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## 第八章 獎懲

第廿四條 在職期間克盡職守，對學校貢獻卓越者，可予以獎勵。（待議）

第廿五條 在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本會議決，獨行獨斷，違反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可予以懲處。（依校規予以處分）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廿六條 本會各項會務暨藝文、團康、體育活動計畫須經學務處或 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代表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 校長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第十章 罷免

第廿八條 主席、副主席怠忽守時，得經全體班代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提出罷免草案，由學務處主任、訓育組長蓋章核可，於一週內進行表決。

第廿九條 罷免案經全體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時，再經全體同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才得罷免。

第三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於兩週內進行改選，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，新任正副主席即籌力組幹部接任，於兩週內完成。